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3. 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项目备案证明，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p> <p>4. 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六大高耗能行业及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含）以上新、改、扩建备案权限由市发改委行使。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3. 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项目备案证明，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p> <p>4. 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变更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3. 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项目备案证明，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p> <p>4. 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p> <p>5. 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六大高耗能行业及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含）以上新、改、扩建备案权限由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跨行政区域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3	行政确认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跨行政区域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4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跨行政区域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跨行政区域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6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跨行政区域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7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六条</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跨行政区域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阜新彰 武经济 开发区 管委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阜新彰 武经济 开发区 管委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p>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3	行政检查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主项	子项				
16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p>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p>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p> <p>【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p>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p>	<p>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注：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在园区内行使以上权限。